

证券代码：000705

证券简称：浙江震元

公告编号：2016-006

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八届八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八届八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4 月 13 日以书面通知形式发出，2016 年 4 月 26 日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出席会议董事 9 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宋逸婷董事长主持。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董事会就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经表决通过决议如下：

- 1、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 2、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5 年度报告全文的第四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3、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经审计，2015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24,068,879.70 元，按母公司净利润提取 10%的法定盈余公积 2,406,887.97 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79,826,626.71 元，本次累计可供全体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01,488,618.44 元。拟以总股本 334,123,286.00 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25 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红利 8,353,082.15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会计年度。同时不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 5、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具体详见公告 2016-007）；
- 6、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宋逸婷女士、戚乐安先生、吴越迅先生回避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5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及预计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具体详见公告 2016-008）；
- 7、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具体详见公告 2016-009）；
- 8、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集资金 2015 年

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议案》（具体详见公告 2016-010）；

9、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5 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2015 年度报告摘要具体详见公告 2016-011）；

10、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资产租赁的议案》：2016 年度，公司继续将一直由子公司使用的部分资产仍租赁给子公司，硫酸西索米星、抗生素废水处理站租赁给震元制药收取租金 60 万元；现代医药物流配送中心租赁给震元物流收取租金 380 万元；多处房产租赁给震元连锁、震元医药和震元器化，分别收取租金 596.83 万元、51.87 万元和 21.03 万元。

11、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浙江震元制药有限公司担保的议案》（具体详见公告 2016-012）；

12、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继续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其报酬为 72.08 万元；

13、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朱杏珍女士为公司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简历附后），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14、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6 年第一季度正文及全文》（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详见公告 2016-012）；

上述议案中 2、3、4、9、12、13 等六项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和地点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

附：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朱杏珍女士简历

①个人简历：朱杏珍，女，1964 年 4 月出生，经济学硕士，教授，硕士生导师，民主建国会会员。曾任绍兴高等职业学校教师、绍兴文理学院教师、学科主

任、教授，现任绍兴文理学院经济与管理学院企业管理学科主任、教授，硕士生导师，绍兴市政协委员。

②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③未持有本公司股票。

④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